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00號

原告 經智鴻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詹盈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：本件請求之事證（即受損車輛受損照片、修復前後之照片、車輛修復之零件與工資分別列計之收據等），並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影本。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出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錢 燕